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有關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超出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採購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設定為3.5百萬港元）約3.3百萬港元（「**超出金額**」）。超出金額主要由於鑒於華潤堂按計劃於2024年11月關閉香港所有零售分店，本集團於2024年8月及9月或前後訂立2023年主買賣協議時向華潤堂下達多於其原先擬下達的訂單，以備存相關華潤產品（其大部分為東阿阿膠品牌旗下的產品），總代價約為6.7百萬港元，並導致於2024財政年度就華潤產品作出的採購總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此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監察確保類似交易持續合規，其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措施」一節。

鑒於華潤堂於香港的所有零售分店已於2024年底關閉，董事會預計於2023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不再向華潤堂作出任何採購，因此毋須對2023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向華潤堂採購華潤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本集團正與東阿阿膠就有關直接向東阿阿膠採購的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關鍵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堂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因此，華潤堂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9%)的聯繫人。因此，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而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適用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超額出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年度上限項下的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應於其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時刊發公告。採購訂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根據2023年主買賣協議，(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採購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堂有條件同意採購滿貫產品。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8百萬港元，已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設定為3.5百萬港元)，超出金額約為3.3百萬港元。超出金額主要由於鑒於華潤堂按計劃於2024年11月關閉香港所有零售分店，本集團於2024年8月及9月或前後訂立2023年主買賣協議時向華潤堂下達多於其原先擬下達的訂單，以備存相關華潤產品(其大部分為東阿阿膠品牌旗下的產品)，並導致於2024財政年度就華潤產品作出的採購總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此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監察確保類似交易持續合規，其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措施」一節。

鑒於華潤堂於香港的所有零售分店已於2024年底關閉，董事會預計於2023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不再向華潤堂作出任何採購，因此毋須對2023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向華潤堂採購華潤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然而，本集團正與東阿阿膠就有關直接向東阿阿膠採購的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採購訂單的詳情如下：

A. 採購訂單

日期

2024年8月及9月

訂約方

1.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及
2. 華潤堂。

採購訂單項下交易的性質

鑒於華潤堂按計劃於2024年11月關閉香港所有零售分店，本集團於訂立2023年主買賣協議時向華潤堂下達多於其原先擬下達的訂單，以備存相關華潤產品(其大部分為東阿阿膠品牌旗下的產品)。根據採購訂單，滿貫環球同意採購而華潤堂同意出售華潤產品，總代價約為6.7百萬港元。

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產品詳情

茲提述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華潤產品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產品詳情。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產品總價、結算方式及其他條款乃訂約方參考該等產品按折扣計算的當時零售價格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慣例以及嚴格遵守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服務集成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通過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以及向消費者經營線下門店、線上門店及電子商務門戶，提供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護理產品。

滿貫環球為一家主要營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堂

華潤堂(華潤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醫療保健連鎖零售企業。

C. 訂立採購訂單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華潤堂按計劃於2024年11月關閉香港所有零售分店，本集團尋求利用該獨特時機，向長期以來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按折扣價購入若干華潤產品以作備存。以較低成本購入該等華潤產品使本集團在增加庫存的同時盡量提高潛在銷售額。

董事認為，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所述步驟加強內部監控，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其詳情載於「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措施」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訂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關鍵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堂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因此，華潤堂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9%)的聯繫人。因此，華潤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而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適用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超額出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年度上限項下的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應於其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時刊發公告。採購訂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採購訂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阿阿膠主要從事傳統中藥阿膠及阿膠系列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3)。東阿阿膠獲合併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正與東阿阿膠就有關直接向東阿阿膠採購的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E. 董事就採購訂單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已就採購訂單相關事宜以書面向全體董事報告，而關於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亦已獲董事會通過。

鑒於(i)華潤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聯繫人；(ii)梁艷女士為華潤醫藥(華潤零售的聯繫人)的投資開發部總監；及(iii)胡楊先生為華潤控股(華潤零售的聯繫人)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被視為於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各自已就追認及確認以及批准採購訂單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訂單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考慮該事件，並已於其後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且將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監察確保類似交易持續合規，其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措施」一節。

F. 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措施

雖然本公司承認其未能透過及時刊發有關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的公告重新遵守第14A.54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乃疏忽及無意，原因為於超出2024年年度上限的關鍵時間，本集團財務團隊正忙於編製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及進行當時有關向本公司當時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交易。除就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外，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而並非如過往每季度重新審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 (b) 將加強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以涵蓋與本集團所有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 (c) 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90%時，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交易簽立前須經本集團財務部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其了解如何識別預期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其他申報規定的情況；及
- (e) 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前，本公司將持續與外聘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潤堂就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而訂立的2023年主買賣協議
「2023年主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
「2024年年度上限」	指	2023年主買賣協議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5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繫人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產品」	指	華潤堂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3)，並綜合入賬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滿貫環球與華潤堂於2024年8月及9月就採購華潤產品簽訂的文件，列明華潤產品的類型、數量及協定價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滿貫環球」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